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4

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競爭條例》下的  
4 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駱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該項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為小組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36號法律公告 ——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

2015年第37號法律公告 —— 《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競爭(營業額)規例》

2015年第39號法律公告 —— 《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檔號：CITB CR 05/62/25/14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和《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05/62/25/14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競爭(營業額)規例》和《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1/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CB(4)640/14-1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3月10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640/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1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所發出的回覆函件

立法會CB(4)640/ 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11日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640/ 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梅夫人婦女會會員。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工業總會成員。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為方便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競爭(營業額)規例》

(a) 繼政府當局於立法會CB(4)640/14-15(02)號文件第4段及立法會CB(4)640/147-15(03)號文件第2段澄清"日常活動"一詞的使用提述後，請進一步闡釋該詞的定義，例如 ——

(i) 除了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外，買賣物業和外幣及派發花紅或股息是否亦被視為"日常活動"；及

(ii) 非日常活動的例子；

(b) 釐定在相關條文中把活動分類為"日常"或非"日常"的原則／準則的方法，供公眾人士參考 ——

(i) 政府當局就"日常活動"一詞的釋義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就此，請政府當局澄清其法律地位；及參考本地及

海外的法例／做法，考慮是否可在條文中清楚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ii) 考慮《競爭(營業額)規例》可否更清晰地界定"日常活動"一詞的定義；
- (iii) 英國的《1998年競爭法2000年(釐定計算罰款的營業額)令》(下稱"《2000年英國令》")訂明"本附表的條文，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解釋"<sup>1</sup>。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英國的做法為藍本，在《競爭(營業額)規例》制訂類似明確條文；
- (iv) 政府當局表示，在訂立《競爭(營業額)規例》時，當局曾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溝通。有見及此，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否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發出指引，以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若會，根據第619章哪一項條文；
- (c) 鑒於《2000年英國令》載有具體條文就"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實體"釐定營業額，香港應否訂立類似條文；
- (d) 鑒於營業額是釐定根據第619章第93條施加的罰款上限的準則，在香港銷售出口至外地的商品所得的款額，應否構成營業額的一部分；
- (e) 為施行第619章第93條或附表1第5及6條，在釐定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該業務實體所得的款額須減除"銷售回贈"及"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有見及此，《競爭(營業額)規例》會否詳細列明當中的涵蓋範圍；若會，如何詳列；
- (f) 《競爭(營業額)規例》第2(1)及(2)條所提述的"款額"，是否包括金錢報酬及非金錢報酬。

7.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等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

<sup>1</sup> 《2000年英國令》第2條。請瀏覽網站：<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00/309/made>。

表，並同意延展它們的審議期。委員察悉，主席將會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議案。

8.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團體代表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在2015年3月27日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可能與立法會會議撞期，該次會議改於2015年3月24日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4)685/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8日

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競爭條例》下的  
4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一 選舉主席</b>			
000142 – 000309	林健鋒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君彥議員 蔣麗芸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一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10 – 0008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及《競爭(營業額)規例》作出簡介	
000829 – 00115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和《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001152 – 002012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從香港銷售給海外顧客的商品所得的款額，應否構成《競爭(營業額)規例》下的營業額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表示，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可施加的罰款額，不得超過有關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得到的營業額的10%，並且最多只可就3個年度施加罰款。在香港境內得到的營業額實際上包括業務實體向香港顧客所作的銷售，以及從香港境內所作的出口銷售。應注意的是，該罰款上限應有足夠阻嚇力。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d)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2013 – 00260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u>《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u></p> <p>郭議員提述美國最高法院在Silver訴紐約證券交易所一案(373 美國341 (1963))中裁定，儘管《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紐約證券交易所施加自律責任，但紐約證券交易所並不會因而獲豁免不受美國的反壟斷法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此案例。</p> <p>政府當局表示，《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所指明的7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已受包括競爭為規管目的之一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不適用安排可免卻若該等機構的活動同時按第571章及第619章監管，規管上可能出現的不明確情況。政府當局提述不同的海外做法，例如美國法院裁定，若有規管證券買賣的法例，則該法例可能凌駕反壟斷法。此外，英國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與競爭及市場管理局在關乎金融服務市場的競爭事宜上具有共享管轄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正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以交流在規管競爭事宜方面的經驗。</p>	
002601 – 002755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第619章第93條或附表1第5及6條下的"銷售回贈"及"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e)段採取跟進行動
002756 – 00352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議員對《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表示歡迎，因為由競委會根據調查所得的結果決定某機構是否違反競爭守則，是較為恰當的做法。</p> <p>湯議員認為，除非有關機構受另一項載有競爭條文的法例規管(例如《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所指明的該7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均受第571章規管)，否則使第619章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人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或會削弱有關條例的法律效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全面地適用於該7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它們受571章的規管。不過，《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不涵蓋該等機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仍繼續受619章主要條文的規管。</p>	
003527 – 003617	主席	<p>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p> <p>延展審議期</p>	
003618 – 004114	<p>主席</p> <p>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2</p> <p>湯家驊議員</p> <p>謝偉俊議員</p>	<p><u>審議條文</u></p> <p><u>《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及《公告》</u></p> <p>議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p> <p>謝偉俊議員和主席申報利益</p>	
004115 – 005113	<p>主席</p> <p>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2</p>	<p><u>《競爭(營業額)規例》</u></p> <p><u>第1條</u></p> <p>議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p> <p><u>第2條</u></p> <p>討論助理法律顧問2在函中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立法會CB(4)640/14-15(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a)、(b)(i)及(ii)段採取跟進行動</p>
005114 – 010316	<p>主席</p> <p>湯家驊議員</p> <p>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2</p>	<p>討論"日常活動"及"款額"等字詞的涵義，以及把活動分類為"日常"或非"日常"的原則／準則的釐定方法</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a)(i)、(b)及(f)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0317 – 010834	<p>主席</p> <p>謝偉俊議員</p>	<p>謝議員支持在《競爭(營業額)規例》中界定何為"日常活動"一詞，以免除與《香港</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收入的會計指引相互參照的必要。</p> <p>討論用以釐定"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實體"營業額的具體條文</p>	要 第 5(b)(i) 及 (c) 段 採 取 跟 進 行 動
010835 – 01160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鑒於立法會未有獲授權審議《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競委會指引的內容及當中的任何修訂，湯議員忠告政府當局，不要在《競爭(營業額)規例》中就"日常活動"一詞的使用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競委會指引，因為此做法會凌駕立法會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權力。</p> <p>湯議員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以"收入"或"利益"取代《競爭(營業額)規例》第2及3條中使用的"款額"或"款項"等字眼。</p>	
011610 – 01201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盧議員的提問時以下述例子解釋：若業務實體接受政府資助，藉以履行為長者提供院舍的合約責任，則有關資助須計入有關業務實務從其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額；不過，若業務實體雖然接受政府提供的一筆過財政援助，但無須履行供應貨物或服務的合約責任，則有關的財政援助不會被視為有關業務實體的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項。	
012015 – 01300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p>第3及4條</p> <p>討論在第619章附表1第5(4)及6(3)條所載的特定訂情況下，營業期為何。</p>	
<b>議程第III項 一 其他事宜</b>			
013102 – 01314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8日